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民法繼承編特留分制度之檢討」

專題報告



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法繼承編特留分制度之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特留分制度之立法目的

我國民法為尊重遺囑人之最終意思，而承認遺囑之自由，同時為貫徹所有權絕對原則，允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而「特留分制度」則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其立法目的係將遺產一部分保留給近親之家族，以保障其生活之必要，有其社會政策之考量。是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以兼容尊重遺囑人自由處分財產自由意志之精神，並顧及人倫道德、國家資源照顧之分配，與繼承人間之平等維持，保障法定繼承人之期待及生活。

貳、本部曾於 105 年擬具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

為因應現代民法已有朝向財產自主之趨勢，本部前於 105 年擬具民法繼承編草案修正特留分規定，降低現有特留分之比例，當時該草案於大院審議時，各界尚對於代位繼承、降低特留分比例、「兄弟姊妹」之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其特留分、祖父母之特留分、保障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仍有不同意見。其中就「降低特留分比例」部分，曾遭到部分立委及婦女團體之反對，主要在於我國部分民眾仍有重男輕女之觀念，實務上會有父母要求女兒拋棄繼承或女兒之遺產分配比例與兒子有懸殊的差距，若降低特留

分比例，恐使女性之繼承權更不受保障。該草案因大院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而未完成審議。

參、各界對於特留分制度仍有不同意見

針對本次有民間團體對於「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議題之倡議提案於短期間內即獲附議成案，顯示出社會對於此議題之高度關切，且有一定比例之民意認為民法「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有修正必要，但仍有主張維持現有制度者，例如本部即曾收到人民之陳情意見，表示其弟弟因病失去意識，且無子女，然其弟之配偶卻對該弟弟置之不理，其弟弟實際上仍係由兄弟姊妹照顧，故而認為兄弟姊妹之特留分尚無不妥，且可使兄弟姊妹間仍存有互相照顧之保障，爰建議保留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

近期亦有報導指出，法界對此議題看法不一，有人認為應保留「兄弟姊妹特留分」，以減少家庭衝突；然亦有人認為需尊重「遺囑自由」，讓被繼承人充分處分個人財產，甚至民法是否要有特留分規定，亦在討論範圍。

民法特留分制度之原本立法目的，於現今社會受到家庭結構之變遷與民眾觀念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或許已不被部分民意所認同，故而有本次民間團體之連署修法，惟仍有主張保留者，各界意見不一。

肆、相關外國立法例

德國、瑞士、日本及韓國等相關外國立法例，子女、配偶及父母多仍有特留分之規定，係考量該等親屬之生活保障必要及扶養義務延長之立法目的。其中韓國原有之「兄

弟姊妹特留分」制度，於 2024 年經韓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並立即失效，其理由略以，此項制度不僅未能與現代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相符，更不合理地侵犯了被繼承人的財產處分自由，並可能導致被繼承人欲補償對其有貢獻的親屬之意願被否定。惟依韓國現行民法，子女、配偶及父母仍有特留分之規定。

日本鑒於高齡化社會之進展及國民的家庭觀念變遷，以生存配偶的生活照顧等觀點就繼承法進行修正，修正案於 107 年 7 月修正通過，相關新修正制度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起分階段實施。上開修正包括「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利之保護」、「促進自書遺囑之利用」、「明確遺囑執行人之權限」、「特留分侵害額請求權之行使所發生之權利改為金錢債權」、「遺產分割前請求金融機關支付金錢存款債權」、「多額特別受益之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該被處分之財產視為遺產」、「雖非繼承人但對於被繼承人之照護有貢獻者，設計特別貢獻制度」等。

伍、修法規劃

民法繼承編分為「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效力、遺產之分割、繼承之拋棄、無人承認之繼承)及「遺囑」(通則、方式、效力、執行、撤回、特留分)等三個章節，總共 88 條條文。前述本部 105 年提出之民法繼承編相關草案，即修正上開三章之相關規定，例如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繼承回復請求權、代位繼承、酌給遺產、遺產分割、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無人承認遺產、遺產管理人及遺囑等相關規定，並考量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

故就遺產之分配，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而修正降低特留分之比例。

茲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並考量近年我國社會及家庭環境之變動，以及瞭解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修正繼承法規定及其施行之經驗，本部業於今(114)年 4 月委請學者進行民法繼承編檢討修正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提出。

本部已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將參酌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成果報告對於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建議，及併同檢視 105 年相關草案之合宜性，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民法繼承編之研修會議，衡酌各方利益及檢視相關配套(按：例如是否採取日本貢獻分制度，以合理評價對於被繼承人生前照顧或財產累積有助益之人之付出)後，再由本部擬具修正條文草案。預計於明（115 年）年初啟動修法程序，於草案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綜上，俟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本部將儘速啟動修法作業，使民法規定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陸、結語

各界對於「特留分制度」之議題尚有不同意見，例如有建議降低特留分比例者、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者，亦有建議廢除「特留分」制度者，或有建議仍應維持者等，本部認為應妥適衡量各方之權益，始能找出最佳之修法方向。本部對此持開放態度，將於明年啟動之研修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討論後，再決定最終之修法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